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洪川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1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光辉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聘任刘洪川先生为公司首席融资官，主导公司融资相关工作。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洪川，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84年1月至1995年6月任双鹤药业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3年9月任阿斯利康（中国）北京大区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国药外贸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洪景洪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9年5月至今任

公司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刘洪川先生的任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